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安水务”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巴安水务与关联方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保荐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巴安水务、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亿丰”）、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环境设计院”）及西南有色昆明勘测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勘测设计院”）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参与关于昆明市宜良县一厂三网 PPP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到了宜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政府授权代表与联合体签订了《昆明市宜良县一厂三网 PPP 项目投资协议》。由政府出资代表宜良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政府出资代表”）与联合体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承担项目投融资、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维护和移交工作。为实施昆明市宜良县一厂三网 PPP 项目建设，政府出资代表和联合体于同日签订了《昆明市宜良县一厂三网 PPP 项目合资合作协议》等文件，共同组建 PPP 项目公司。公司上述与广州环境设计院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事宜涉及关联交易。联合体各方合作分工及责权如下：

由巴安水务负责投融资及运营任务；由中亿丰负责施工任务；由广州环境设计院负责设计任务；由西南勘测设计院负责勘察任务。其中：巴安水务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79.7%；中亿丰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0.1%；广州环境设计院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0.1%；西南勘测设计院在项目公司中占股 0.1%。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州环境设计院系巴安水务 5%以上股东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之控股孙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截至 2018 年 3 月 8 日，广东联塑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巴安水务 45,509,708 股，持股比例为 6.79%）。公司与西南勘测设计院、中亿丰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广州环境设计院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0 年 9 月 26 日

注册资本：30,000 万

法定代表人：侯伟河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迴龙路增沙街 20 号 2，3 楼

经营范围：工程环保设施施工；工程排水施工服务；管道工程施工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环境评估；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市政工程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总承包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环保技术开发服务；环保技术咨询、交流服务；环保设备批发；大气污染治理；噪音污染治理服务；水污染监测；噪声污染监测；空气污染监测；水污染治理；隔声工程服务；工程施工总承包；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工程结算服务；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编制工程概算、预算服务；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转让服务；工程围栏装卸施工；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基础科学研究服务；自然保护区管理；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光污染治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工程监理服务；固体废物治理；化工产品废弃物治理；矿物油废弃物治理；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废旧机械设备治理；非金属矿物质废弃物治理；工业焚烧残渣物治理；建筑施工废

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处置生活污水；危险废物治理；医疗及药物废弃物治理；腐蚀性废弃物治理；有毒性废弃物治理；爆炸性废弃物治理；收集、贮存、处理（港口、船舶）含油废水；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

广州环境设计院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34,653,850.60	398,156,148.18
负债总额	353,358,876.12	344,825,731.74
净资产	81,294,974.48	53,330,416.44
营业收入	147,824,288.69	154,727,401.40
利润总额	31,026,100.03	6,157,055.07
净利润	27,981,837.69	6,127,601.23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为顺利实施昆明市宜良县一厂三网 PPP 项目建设，公司牵头的联合体与宜良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宜良巴安水务有限公司，以实施 PPP 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

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是推进 PPP 项目合同顺利执行，并将 PPP 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予以具体实施和落实的保证。

（二）关联事项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不确定性：后期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协议履行风险；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

若后期项目稳步实施，将为公司业绩持续发展提供支持，并为今后的再生水、中水回用领域项目及 PPP 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的宝贵经验，对公司业绩

产生长期积极影响。

四、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的具体依据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上述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协议、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五、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关于签订<昆明市宜良县一厂三网 PPP 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及《关于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无关联董事，故无须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董事会严格依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审议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该事项的独立意见。

2、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及签署相关协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合资组建 PPP 项目公司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寻国良
寻国良

陈泽
陈泽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8日